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6月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提出72項建議，重點在於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月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以及就擬議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2.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3. 慈善籌款活動

繼法改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因應於2011年10月結束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開展擬訂具體建議的工作，以加強措施，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尚待決定

法改會於2013年12月6日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鑒於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與多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有關，民政事務局正統籌它們的意見，以期制訂政府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5月份的例會上，向委員簡介其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民政事務局表示，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此一項目而言，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工作，而非負責制訂政策。政府就法改會的報告所作的回應和行動，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正計劃稍後在有關回應準備就緒時，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4. 檢討傷殘津貼及其申請審批制度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3月9日的會議上，曾向委員簡介就香港以外地方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方面的做法進行顧問研究的結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傷殘津貼申領資格及相關事宜的結果。

尚待決定

5. 檢討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梁耀忠議員於2010年提出此項目。他關注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居港年期規定。

尚待決定

原訟法庭分別於2012年5月14日及9月17日駁回兩宗有關申領高齡津貼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司法覆核，並裁定有關規定符合憲法。

6. 到院藥劑師服務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7.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事務委員會應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尚待決定

有關提升政府和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處所的改善工程計劃，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當局已於2014年10月23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立法會CB(2)93/14-15(01)號文件)，該報告已上載於勞工及福利局網站，供市民查閱。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政府和房委會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並會按既定機制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推展其他方案。市民可繼續透過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計劃，就政府和房委會處所的無障礙設施尋求協助、提出建議及作出申訴。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及社會人士緊密合作，建立無障礙及共融社會。

8. 安老服務政策

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a)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尚待決定

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前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詳情載於其報告(立法會CB(2)2154/13-14(01)號文件附件I)。

建議的討論時間

(b)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2015年11月
或12月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12月8日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在其2015年1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團體就計劃方案表達意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此課題擬備中期報告,並於2015年11月或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

9. 提供長者福利服務處所及改善處所內的設施

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0. 社會福利規劃

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規劃。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2月19日、3月26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

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康復服務的規劃。

11.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在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12月舉行的例會上聽取團體就檢討處理傷殘津貼申請的制度表達意見時,陳婉嫻議員建議,有關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12. 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在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01/12-13(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如何改善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的情況。

尚待決定

黃碧雲議員於2014年1月20日建議(立法會CB(2)748/13-14(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訂定日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她已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處理此事。

此課題納入了扶貧小組委員會在其2015年4月28日會議上有關"為增加基層收入而推行的釋放家庭勞動力的措施"的討論。除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面外,小組委員會亦邀請了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該次會議,參與有關討論。

13. 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13日會議上討論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員)不足的情況時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於6個月內就有關活動工作員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報告已於2014年7月31日送交委員(立法會CB(2)2162/13-14(01)號文件)。

尚待決定

張國柱議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14.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梁志祥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5. 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4-2015年度會期內再次討論有關整筆撥款津助的課題，並邀請團體就此表達意見。

尚待決定

16. 為弱智人士提供宿舍的目標

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就建議在深水埗長沙灣邨開設一所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徵詢委員的意見。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於2014-2015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為弱智人士提供宿舍訂立目標的課題，例如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以及在新公共房屋計劃的總面積中，指明一個特定百分比的面積作此用途。

尚待決定

17.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1月13日及1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第二季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跟進此課題。

2015年6月8日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評估研究及第二階段的安排。

**18.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下稱"特別計劃")的進展**

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2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徵求委員支持轉撥額外款項100億元予獎券基金的建議，以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下的各可行項目。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4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特別計劃的最新進展。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每6個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的最新進展。

尚待決定

19. 智障人士老齡化

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此課題，有關詳情載於其報告(立法會CB(2)2154/13-14(01)號文件附件I)。

尚待決定

20. 在公共房屋設立社會福利設施(福利大樓除外)

事務委員會已在2015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馮檢基議員建議此課題應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再作討論，並應邀請發展局及規劃署的代表參與有關討論。

尚待決定

21. 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福利事宜

事務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將會在2015年6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

2015年6月8日

22.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

在2015年5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
考慮張超雄議員有關上述課題的要求
(立法會CB(2)1458/14-15(01)號文件)，並
同意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此課題與團體
及政府當局會面。

2015年6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5日